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 示范推广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1

采 购 人：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总则.....	7
2、采购文件.....	9
3、响应文件.....	10
4、响应文件提交.....	12
5、谈判开启.....	13
6、谈判.....	1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4
8、纪律和监督.....	1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6
1、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2、评审程序.....	2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目 录.....	3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35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39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40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3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4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45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46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以邀请方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

二、**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5325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项目区总面积5032.7亩，涉及栾川县栾川乡2个村、1个社区，84个小班，利用微孔高压注射器将新型绿色长效药剂（杀线虫剂、杀天牛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四合一）注入到松树木质部，采购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相关药剂、药械、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对每棵树的防治效果进行全过程精准监管评估。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服务地点：洛阳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白龙江东街22号艺树家工场1905-1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31日18:00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层1303室。

3. 方式：邮件获取；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获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公告下列要求整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shenghely@126.com（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成功后联系（郭先生 0379-65526186）经审核无异议后发送采购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4. 售价：30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0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层1323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行署路8号院9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66089-6006

2、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层1303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3、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6年03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行署路8号院9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9866089-6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层1303室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9-65526186 联系邮箱：shenghely@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6-1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供应商对应所属行业填写中小微声明函。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1.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开标时本项目无需携带原件，供应商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后完整、清晰的装订在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总则
1.9.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实质性偏差必须是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需修改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给已经成功报名供应商，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325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响应性文件一套，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采购开启规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服务质量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得到谈判文件后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

		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规定，向供应商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1. 名称：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白龙江东街22号艺树家工场1905-1室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采购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供应商）；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相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采购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6、谈判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在规定时间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共一个标段。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532500.00 元；采购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相关药剂、药械、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项目区总面积 5032.7 亩，涉及栾川县栾川乡 2 个村、1 个社区，84 个小班，利用微孔高压注射器将新型绿色长效药剂（杀线虫剂、杀天牛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四合一）注入到松树木质部，并在施药过程中录入每棵树木编码，对每棵树的防治效果进行全过程精准监管评估。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区总面积 5032.7 亩，涉及栾川县栾川乡 2 个村、1 个社区、84 个小班，主要树种为油松和栎类，都属于针阔混交林，油松平均胸径 20cm，森林起源为飞播林。在项目区主要利用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开展防治株数大于 7000 棵，为项目区松树提供长达 2-3 年的抵抗力。

（二）技术方案

利用微孔高压注射器将新型绿色长效药剂注入到松树木质部，并在施药过程中录入每棵树木编码，对每棵树的防控效果进行全过程精准监管评估，做到施药一棵，保住一棵。具体方案分为三步：

1. 调查确定注射防控对象：栾川县原疫区栾川乡为防控重点区域，其中 2 个村、1 个社区共 84 个小班内，目标树选取遵循“交通便利、优先锁定大径级松树，不足部分补充易感小径级松树”的原则，具体操作如下：

首要选取对象：将胸径 35cm 以上的松树直接确定为目标树，逐株调查记录其株数、胸径及健康状况，建立基础台账。

补充选取对象：若小班内胸径 35cm 以上松树数量不足，无法覆盖关键防控区域或满足防控密度要求，则将胸径 35cm 以下、松材线虫病易感群体的松树（如树势较弱、生长环境临近疫情风险区等）补充为目标树，确保每个小班目标树分布均匀、覆盖高风险区域。

2. 实施微孔高压注射：在 3-6 月，温度达到 6℃ 以上，媒介昆虫羽化期前一个月对目标树实施微孔高压注射绿色新型药剂，

采用微孔高压注射技术，可根据树木胸径调整注射针数：树木胸径 35cm 以上一次性注射 4 针，35cm 以下一次性注射 3 针，每针剂量 4-6ml。目标树选取方式与注射针数参数适配，确保药剂精准注入木质部，既避免大径级树因药剂不足导致防控失效，也防止小径级树因药剂过量造成树木损伤，兼顾防控效果与树木健康。注射后利用树液流动输送药液，起效速度快，药效可持续 2-3 年。

3. 建立一树一档精准防控监管评估系统：在施药的过程中录入每棵树木编码，记录施药时间、经纬度、海拔、小班号、胸径、树木健康程度、注射针数。采用“树码合一”技术和防控效果评估及预警模型构建等核心技术，通过系统性的数据链，包括全面覆盖监测巡查、异常点采集、取样采集、检测鉴定、多维防控技术等板块，应用大数据分析，进行持续化的防控作业效果评估，搭建实现“一树一档”全过程管理，防控效果精准监管评估平台。

4. 推广微孔注射松树防治面积示范 5032.7 亩，防治株数大于 7000 棵（平均胸径在 20cm 左右）。

5. 搭建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

6. 培养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业务骨干 20 人。

7. 通过该项目有效防治、安全施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巩固我市无疫情成果，降低疫情反弹的风险。使项目区的群众和参与人对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甲方）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中标通知书
2. （××号）招标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以上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上述编号顺序确定其效力优先性；同一编号的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内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提供水、电接口和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法律权利。一旦出现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罚款、和解费、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如遇甲方放假、财政封账等因素暂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主要针对乙方货物或服务的表面形式指征，《验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如甲方后期发现货物、服务有内在质量问题的，可以随时提出主张。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含服务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在计收逾期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洛阳市行署路 8 号院 9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供应商不按协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的，或者供应商澄清、补充或者更正后仍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协商小组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评审结果

2.4.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实施方案

辅助资料表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